**2025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

1. **服务要求**
2.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本项目设2个收货地点：

越秀院区职工餐厅：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1号楼23楼或职工小卖部；黄埔院区职工餐厅：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职工餐厅或职工小卖部

1. ★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餐厅堂食的米类及油类黄埔院区每周需送货1-2次、越秀院区每周需送货3-4次，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必须正常供货；职工小卖部提货的米类及油类根据小卖部售卖情况分次送货。如节假日等需求增加，需派至少2人到现场协助职工小卖部的卸货售卖。
2. 拟采购产品详见报价单，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 核心产品：拟采购清单序号 8丝苗米2，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 采购人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中标人，餐厅堂食粮油类产品一般情况下送货前2天下午5点前通知，紧急情况下送货前1天下午5点前通知，职工小卖部提货粮油类产品送货前 5 天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
5. 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供餐的（如造成采购人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按考核表扣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延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5‰的罚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供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盘点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如有）、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工作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采购人对中标人产品质量的确认。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中标人须2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因退货或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或品种、品牌（如有）、规格、型号、价格、质量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2小时（含）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产品（含品种、品牌、品名、包装、规格等），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产品升级、停产、缺货无法供货等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中标人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须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的产品不得低于中标产品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8.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采购人将拒收，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2小时（含）内重新送货；每次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时按考核表扣分，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采购人还有权终止合同。
9.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 运输载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11.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8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含）送达“收货地点”。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
12. 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为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中标人按投标文件响应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对账、随访等工作）。
13.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需指定3部以内的常规送货车辆进行常规停车申请并送货，指派的配送专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采购人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中标人员工在工作中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14.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报价单、市场询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15.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接洽，倾听采购人意见，追踪产品和服务质量，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方式不限），并提供月度书面随访记录表反馈给采购人。
16.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中标人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
17.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
18.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19. 如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采购人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中标人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采购人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20. 库存场所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应防霉、除霉，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库内有防霉、防鼠、防虫、防火、防尘设施设备，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定期清扫、消毒；库内不应存放有碍食品安全的物品；同一库内不得存放可能造成交叉污染或者串味的产品。
21.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人须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具体包括应对停水、停电、车辆故障、道路被淹、交通管制、人员管控、设备故障等的相关应急措施。
23. **★结算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422万元。

投标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装卸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合同期间各品种供货单价不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导致的价格变动也不得调整供货单价。

3.采购清单内品种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

4.货款按月结算：

1.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 “八、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当月供货额=∑清单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该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月度考核表减扣金额

1.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自收到中标人书面通知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2. **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
3.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应产品的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
4. 保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中标人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在中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有效期：中标人需保证产品的新鲜，保证产品的口感、香味。须保证所供应产品食用有效期剩余70%（含）以上，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但仍在保质期内，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4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 **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照“一、服务要求”及“三、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验收标准验收。货不对板时，作退货处理。2.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盘点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如有）、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步验收包括品种、品牌（如有）、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外观包装是否完好、外观质量等。初步验收仅代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认可中标人货物的质量。采购人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待采购人初步验收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出现争议，以双方校对后磅秤称重为准。初步验收仅代表采购人收到。

3.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4. 包装产品应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包装严实不漏，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厂家、委托加工商（如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1. “米类”的相关质量要求

5.1大类质量要求：符合GB/T1354-2018大米的“大米质量指标”中规定的“一级”标准。

5.2米类产品符合（包括但不限于）“GB/T1354-2018大米”（ 或国家推荐性产品执行标准如增城丝苗米GB/T23402、五常大米GB/T19266等）、“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及国家、行业等相关的质量要求。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5.3中标人需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024年1月1日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才视为有效报告）。此后，中标人应每次出具当批次产品的自检报告，无提供不予收货。同时，如本项目跨年度执行，中标人还须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合格的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5.4要求提供的米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不得使用转基因大米，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采购人会不定期留样，检测大米新陈度、试味等。如将二级标准的籼米当做一级标准的籼米进行销售，恶意将低价位的米渗入高价位米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5.5感官上：颜色为青白色或灰白色、外观整齐、圆润光滑，色泽气味正常，大小均匀，坚实丰满，少有碎米、黄粒米，腹白较小，无裂纹，无爆腰，不含杂质，揉搓后的大米不粘手。

6、 “油类”的相关质量要求

6.1调和油类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40851-2021 食用调和油”；花生油类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1534-2017 花生油”且须符合“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的一级”标准；橄榄油类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23347-2021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如产品外包装上标注的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需提供企业标准严于以上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

6.2中标人需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024年1月1日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才视为有效报告）。此后，中标人应每次出具当批次产品的自检报告，无提供不予收货。同时，如本项目跨年度执行，中标人还须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合格的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6.3感官上：色泽正常，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6.4食用油不得使用转基因油料/原料生产。

1. **合同有效期**
2. 合同供货期1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 时，如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否则供货期自动终止。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特殊状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除此因素之外中标人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采购人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6.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内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7.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中标人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交退还申请书，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30天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中标人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中标人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8.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 **拟采购清单**（详见报价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采购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拟采购清单的数量仅作投标参考）
10.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扣分 | 罚金 |
| 送货时间 | 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无影响采购人供餐），每次扣2分；  不准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无影响采购人供餐），每次扣5分。  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供餐的（如造成采购人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每次扣10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供货每延期一天供货，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延期货物总价的5‰的罚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如采购人下单100桶花生油，其中50桶延期1天送货，则需支付50桶花生油的罚金）。 |  |  |
| 产品数量及质量 | 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或品种、品牌（如有）、规格、型号、价格、质量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次扣5分。  若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受潮、变质、霉烂、有异味等现象），采购人将拒收，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2小时内（含）重新送货；每次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时扣10分，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 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产品有效期 |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0%。  一个月内发生有效期不达标但能2小时内补送的（未影响采购人供餐），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一个月内发生产品过期但能2小时内补送的（未影响采购人供餐），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 送货及补送 |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  |  |
| 运输载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  |  |
|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8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含）送达“收货地点”。  临时供货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每次扣10分。 |  |  |
| 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须2小时内（含）重新补送，如未按时补送货（未影响采购人供餐），每次扣5分。 |  |  |
| 人员管理 | 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为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中标人按投标文件响应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过秤、对账、随访等工作）。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  |  |
|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采购人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如中标人员工在工作中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中标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扣2分。  中标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采购人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形式不限），并提供月度随访记录表。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  |  |
| 配合服务 |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考扣2分。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落实采购人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中标人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10分。 |  |  |
| 货物来源 |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相关标准，包装产品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 差错情况 | 一个月内发生1-2次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未影响采购人供餐），每次扣3分。  一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未影响采购人供餐），每次扣5分。 |  |  |
| 小计 |  |  |  |
| 得分 | 考核得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  本月考核得分=基础分100分-扣分 分= 分 | | |
| 考核扣款 | 本月考核扣款=  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款；  总分在80~89分时，扣款 (90-总分)×100元；  总分在70~79分时，扣款 [(80-总分)×200+1000] 元；  总分在60~69分时，扣款 [(70-总分)×300+3000] 元；  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  合同期内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 本月扣减金额 | 本月扣减金额=考核扣款 元+罚金 元= 元  扣减金额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 | |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